

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，送請校長聘兼（任）之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，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，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、學校定之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91 號

茲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
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

###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優待對象如下：

一、現役軍人及其家屬。

二、下列後備軍人：

（一）服常備軍官役、預備軍官役、常備士官役、預備士官役或常備兵役，服役期滿依法離營者。

（二）作戰或因公負傷，依法離營者。

（三）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受訓期滿合格，尚未奉召入營者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01 號